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1-1016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6 日 15 時 54 分，在本市

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9 年 4 月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96 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0,785ppm，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當場掣發 101 年 9 月 26 日 D84942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並以 101 年 9

月 26 日 101 檢 03898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（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）至

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，未依限改善並複驗合格，將按次處罰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1-101622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

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車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

○號○○樓○○室) 寄送, 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送達, 有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; 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 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 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 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, 其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 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 原處分業已確定,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 摈諸首揭規定, 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 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 本府不予受理,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